

**黎雅明先生，MH, JP**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

黎雅明律师自 1995 年开始参与多个香港律师会委员会的工作。他于 2005 年起加入香港律师会理事会，并于 2016 年起担任律师会副会长。

黎雅明律师现为以下香港律师会委员会的主席：创科委员会、宪制事务及人权委员会、《律师执业规则》工作小组、审批委员会、《律师账目规则》委员会、民事诉讼程序讼费评定工作小组、司法程序运用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伊斯兰金融工作小组、以及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律师亦获委任为法定及官方委员会代表，包括事务费委员会、终审法院规则委员会、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以下组织之理事：(1) 国际律师协会（兼任律师议题委员会成员）、(2) 国际律师联盟（兼任亚洲区的区域秘书长），以及 (3) 英联邦律师协会（兼任英联邦法律科技及创新委员会联合召集人及其下人工智能宣言工作小组成员）。

黎雅明律师为黎雅明律师行创办人，主理有关诉讼、商业、公司、伊斯兰金融、物业、信托及公证的服务。

黎雅明律师于英国接受教育并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律师资格，目前仍持有该地之执业证书。他亦获认可为杜拜国际金融中心的律师。黎雅明律师移居香港后，于一家本地知名律师事务所执业，后来成立黎雅明律师行。黎雅明律师除了在香港获得执业律师资格外，亦分别在香港及英格兰威尔斯的学院取得公证人资格。黎雅明律师亦是香港回教信托基金总会之信托人（以及前会长和理事），该基金是一个伞状组织及慈善信托基金，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服务本地小区。他亦曾担任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的成员。